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8月17日，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古月水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苏国环验(新区委)字第(012)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山林路9号，租赁苏州市上洋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建2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343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高速冲床、热处理机、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空气压缩机、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年产注塑件5000万只、铁质冲压件17000万只、铜质冲压件13000万只、不锈钢冲压件13000万只。

项目定员和作息：项目员工60人，二班制，每天工作10h，年工作260d/5200h。项目员工在厂外饭店定制用餐，在饭店用餐，不在厂内制作也不在厂内食用，厂区不设置职工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最初位于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118 号，2018 年 3 月经苏州高新区发改局立项审批通过（备案号 2018-320505-34-03-526522）“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大学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18]173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竣工。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文号为苏新环项[2018]173 号对应的“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年产注塑件 5000 万只、铁质冲压件 17000 万只、铜质冲压件 130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 13000 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的环评和审批批文，项目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均无变化，在生产设备方面，对比原环评，项目新增 2 台烘箱设备，对塑料粒子中的水分进行烘干，烘干的目的是除湿，除湿过程中不产生污染；新增 1 台铣床、1 台开孔机作为模具维修的设备，设备不使用切削液，不涉及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变动规模未超过 30%。

针对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环节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干式磨床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纤维式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外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高速冲床、热处理机、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空气压缩机、冷却塔等辅助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中的注塑不合格件及废边角料、冲压不合格品及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一般物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本项目已建 5m² 的危废仓库、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地雨污分流，监测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注塑废气排放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外排干式磨床产生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中的注塑不合格件及废边角料、冲压不合格品及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一般物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车间机加工油污收集，强化危废暂存、处置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厂界无异味；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7 日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石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经理	15912909978
杨兆龙	苏州聚生	总经理	13913511279
吴吉祥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13511279 1595671263
张鸣鸣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DV	1592107275
张泽洋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0379370
赵丹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5552787
何强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3199792
史永松	苏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9905129370
王军	苏州胡水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5450777

日期: 2019 年 08 月 17 日